|  |
| --- |
| **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典藏資料授權利用申請表** |
| **申請者/公司/單位機關名稱：** | **日期：民國　 年　 月　 日** |
| **單位代表人:**  | **連絡人:** |
| **連絡地址:** |
| **連絡電話: 傳真號碼: 電子郵件信箱:** |
| **申請資料類型與名稱：****□ 圖照** （請加註總數量）**□ 語文著作** （請加註總字數）**□ 視聽著作** （請加註總時間長度）**□ 錄音著作** （請加註總時間長度）**□ 未出版影音、音訊檔案** （請加註總時間長度）**□ 其它**  |
| **利****用****方****式** | **□非營利利用 ( □出版(含文章發表) □公開展示 □公開演出 □公開上映 □公開傳輸 □公開播送□其它)****□營利利用( □出版 □公開展示 □公開演出 □公開上映 □公開傳輸 □公開播送 □其它)****□衍生品設計、開發** |
| **用****途****說****明** | **(請簡要說明利用之用途、地區、時間、形式、語言、發行數量等)** |
| **申請人聲明事項** | **本人/單位同意遵守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典藏資料授權利用作業要點」之各項規定，且本申請表載明利用之資料，僅以上開用途與利用目的為限，如有不符規定利用情事，致對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造成損害時，願受負賠償責任。****申請人(代表人)簽名**  |

 備註：

1. 依著作權第三十七條：「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，其授權利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利用方法其他事項，依當事人之約定，其約定不明之部分，推定為未授權」。為了申請者權益，請詳細填明所申請利用的範圍與方式。
2. 本表各項利用方式僅列為參考，請依實際情形填寫，利用方式之詳細內容請參閱著作權法第三條。